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信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8,066,104.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析信息产业的变化趋势和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前瞻性地把握信息产业内通过研发不断创造出新的市场需求，并通过选择具有领先优势、创新能力及成长潜力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宏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赋予资本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息产业股票基金,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林葛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416,386.57	749,114.12
本期利润	430,260,665.76	1,052,766.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735	0.0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31%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85	0.0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4,654,285.03	157,755,593.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53	1.00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45%	2.03%	-1.47%	1.28%	13.92%	0.75%
过去六个月	36.84%	1.56%	12.67%	1.09%	24.17%	0.47%
过去一年	64.31%	1.57%	24.86%	1.19%	39.45%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30%	1.47%	32.92%	1.21%	32.38%	0.26%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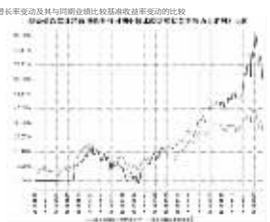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合同界定的信息产业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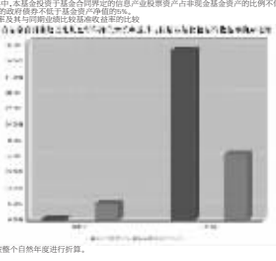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80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证红利H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保证红利H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平衡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28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理财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债债券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日热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安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利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量化对冲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天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11日	-	6	曾任海通资咨询公司资深分析员。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际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8日	-	4	先后在中国移动北京分公司担任行业分析经理，在中邮创业基金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4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曹征业	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1月11日	2014年6月12日	13	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ETF&QFII基金投资经理。 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权益投资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瑞信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6月12日，担任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王际杰简历说明：
1）2月天任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际杰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3）曹征业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曹征业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该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说明业务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积极倒听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不同程度地向不同的客户输送利益。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数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对此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数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任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适当人员，在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经理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任何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限制。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不向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总则公平性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同时下达指令，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则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下达指令的时间进行排序，并在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下单的基础上结合委托数量和单个委托数量对下达指令的委托比例进行调整，交易员应利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对基金经理对基金经理对